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说明**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25179R

被审计单位名称: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77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蒯慧苡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舜豪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162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 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说明

众会字（2021）0775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融钰集团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9）第 3399 号、众会字（2020）第 0469 号、众会字（2021）第 04267 号），未发现融钰集团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融钰集团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1395 号、众会字（2020）第 0355 号、众会字（2021）第 04265 号），另外我们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查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取得案件卷宗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确认，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担

保事项以及与担保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1.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担保事项

2018年12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华中”）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彰衍实业”）、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以下称“徽商银行”）于2017年10月16日共同签署了《委贷合同》，彰衍实业未按照《委贷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全部借款，同时主张融钰集团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了《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应当就彰衍实业在上述《委贷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交所于2020年4月24日下发了《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根据（2018）京04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2017年10月，融钰集团为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对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4亿元，占融钰集团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20%。融钰集团未就该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9年12月，彰衍实业已与江阴华中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阴华中自愿免除融钰集团的连带担保责任。

2.与担保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1) 2019年9月，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海棠资产”）以上海海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笙国际”）的名义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主张海笙国际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淘车”）于2017年10月签署了借款合同，海淘车向海笙国际借款40,000万元用于采购汽车且未按期归还借款，并主张2018年12月25日融钰集团向海笙国际出具了《还款承诺书》，自愿承担海淘车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对此，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21号），要求融钰集团核实《还款承诺书》中涉及的债务代偿事项是否属实，融钰集团公告回复根据自查取得的相关信息，《还款承诺书》事宜并不属实。宁波中院已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民事裁定书，以海笙国际并无起诉海淘车、融钰集团要求归还借款及承担担保责任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驳回了海笙国际的起诉。

2) 2020年7月，金海棠资产就其与左家华、尹宏伟、海笙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张根据金海棠资产与融钰集团、左家华签署的《保证合同》，融钰集团、左家华应对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左家华应承担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钰集团已公告该项诉讼情况，并公告说明经对公章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进行全面自查，公司不存在签署《保证合同》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认定《保证合同》无效，同时判令融钰集团就左家华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融钰集团已就该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我们对融钰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1395号、众会字（2020）第0355号、众会字（2021）第04265号），均为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融钰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一) 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在报告期内将融钰集团商誉减值、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我们未发现融钰集团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重大交易存在异常，以及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融钰集团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我们认为融钰集团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融钰集团除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8-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四) 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融钰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融钰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融钰集团 2018-2020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75,840,080.16	-9,210,966.40	-1,782,021.89
存货跌价损失	-8,642,150.55	350,000.00	-3,475,678.97
商誉减值损失	-155,187,340.58	-226,713.80	-67,552,935.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82,811.93	-	-
合 计	-341,452,383.22	-9,087,680.20	-72,810,636.60

1. 坏账损失

融钰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1,594.70	4,047,087.29	-1,942,59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43,485.46	-9,960,057.98	-671,425.22
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 及垫款减值损失	-71,775,000.00	-3,297,995.71	832,000.00
合 计	-175,840,080.16	-9,210,966.40	-1,782,021.89

融钰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根据相应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度存在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及原因如下：

科目	名称	2020 年原值	2020 年 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其他应收款	国大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3,073.74	11,973,073.74	该笔款项系融钰集团转让其原有子公司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尾款。2020 年度，国大永泰公司逾期未还款，融钰集团多次向国大永泰公司发函催款，对方公司未给予回复。融钰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 3 月融钰集团已对其提起诉讼，该诉讼尚在进行中。
其他应收款	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5,564,060.11	75,564,060.11	2020 年融钰集团转让融钰信通 10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账面仍存有的往来款项需根据底层资产收回情况由股权收购方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钰集团针对融钰信通底层资产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其底层资产偿债能力较弱，相关保理贷款已逾期，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50,000.00	11,450,000.00	2020 年融钰集团下属子公司融钰北京的权益法公司融钰互动经营基本停滞，且与该公司联系出现困难。融钰北京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已对其提起诉讼。由于融钰互动目前经营状况不佳，资金不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宁波翔富悦顺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正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00	融钰集团将融钰信通股权转让前，融钰信通发放的两笔一年内到期的保理款项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及 6 月，相关保理款并未进行展期且上年展期对应利息均未支付，融钰集团将其贷款归入可疑类，按 50% 计提减值损失

2. 商誉减值损失

融钰集团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商誉 账面价值	2018 年计提的 商誉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227,586,229.77	39,188,620.20	资产负债表日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
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1,912,300.13	5,180,122.68	资产负债表日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
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32,233.84	5,632,233.84	资产负债表日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
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223.05	1,250,223.05	资产负债表日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
中企顺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01,735.97	16,301,735.97	资产负债表日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

融钰集团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商誉 账面价值	2020 年计提的 商誉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227,586,229.77	155,187,340.58	资产负债表日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

融钰集团对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容科技”）的商誉在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智容科技主要业务受疫情影响，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明显下滑。融钰集团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按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存货减值损失

融钰集团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核算，同时结合实际盘点中存货的呆滞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融钰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75,678.97 元、-350,000.00 元、8,642,150.55 元。

上述存货减值准备主要系电气开关业务存货。2020 年度，融钰集团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疫情的影响，转变经营战略，对原电气开关传统类业务进行调整，未

来不再经营原有的交通护栏设施业务、电表业务及电气系统产品业务，公司对相应的存货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融钰集团 2020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2,811.93 元，系下属子公司融钰北京的权益法公司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互动公司”）经营业务停滞，且与该公司联系出现困难，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融钰集团已向其提起诉讼。融钰集团管理层认为该股权投资预计不能再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融钰集团 2018-2020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9月27日



姓名	蒯慧苾
Full name	蒯慧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1-05
Date of birth	1983-11-0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311053669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83110536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蒯慧苾(3100000321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32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贾骥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91072572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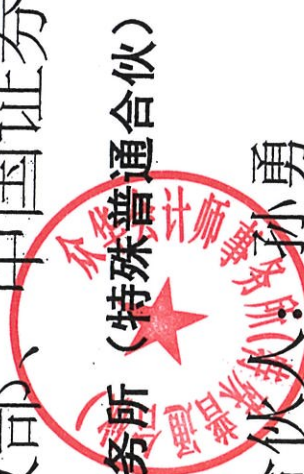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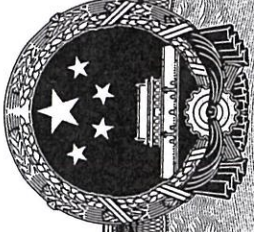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